

歸屬法條：土地登記規則第123條

【日期文號】內政部 102 年 7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2933 號
函

【要 旨】有關遺產管理人將亡故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所遺不動產捐助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之登記事宜

【內 容】

旨揭捐助登記，請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2 年 5 月 17 日召開之研商 82 年 9 月 17 日前亡故之退除役官兵遺留不動產以實物方式捐助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案研討會會議結論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22號
承辦人：陳宗貴
電話：(02)27571452
電子郵件：vac019203@mail.va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5月29日
發文字號：輔壹字第1020038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20038064-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研商82年9月17日前亡故之退除役官兵遺留不動
產以實務方式捐助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案研討會會議
結論（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財政部賦稅署、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

副本：本會第一處、法規會



102.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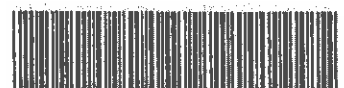


總收文(中)



1026035132

第1頁，共1頁



1020217498

電子公文

一般案件

研商 82 年 9 月 17 日前亡故之退除役官兵遺留不動產 以實物方式捐助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案研討會結 論

會議時間：10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30 時

會議地點：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出席（列）席人員：如附

會議結論：

-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遺產管理機構，所管理之亡故榮民不動產且屬捐助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標的，於辦理「實物」捐助時，因內政部訂定之「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並無「捐助」原因，故實務上辦理不動產實物捐助時，得依內政部意見，准依性質相近之「遺贈」來登記，至於原因發生日期則以遺產管理機構及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雙方會同辦理登記日期為準，並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於 85 年 9 月 18 日修正生效，依法未於第 66 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遺產，應由主管機關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並依規定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另「捐助」登記原因發生日期，為雙方會同申請登記日，並無逾期核課登記罰鍰問題。
- 三、「捐助」行為得比照「遺贈」，參酌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2 條及第 123 條第 3 項規定，應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捐助之基金會，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一) 登記申請書(含登記清冊,備註欄須依實情記明「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並已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及交付遺贈物(或無債權人、受遺贈人主張權利),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4項規定辦理捐助」等字樣及用印)
- (二) 不動產所有權狀。
- (三) 雙方身分證明書文件。
- (四) 土地增值稅繳納、免稅或不課徵證明文件。
- (五)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文件。
- (六) 法院裁定公示催告之確定證明文件。